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規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因系所專長考量，本院擬以「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合計規劃至多 30 門科目為原則。

2. 各系所規劃分配科目數如下，分配合計 29 門課，尚餘 1 門課程（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開放由系所另提出教學大綱送本會討論：

	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科系	數位系	傳科所	合計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10	1				11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6	--	--	7	3	2	18
合計	6	10	1	7	3	2	29

3. 請各系所於 99 年 1 月 8 日（五）前召開系（所）課委會，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函文之說明三原則，規劃並完成審查科目教學大綱後，送交本院彙整，俾便提下次院課委會審議。

4. 另建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專任師資專長與各系開課機會平均為考量規劃必修科目開課權，如校共同課程「教育與生活」，本院亦有適合專任師資可支援開課。

案由 2：本院體育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擬新增「活動企畫概論」、「教學現場觀察」等 2 科選修科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教務處備查。

六、臨時動議

案由 1：有關自然系與傳科所科目名稱相同課程，可考量共同開課，以減少人事成本費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自然系全中平教授）

決議：1. 請相關系所相關領域開課教師，共同溝通課程內容，期待學術上成功合作。

2. 若有需本院支援協調者，亦請不吝主動提出。

七、散會

謹陳

院長 何